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
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英诺特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56.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48.2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4-000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86,561,2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6,078,291.18
募集资金净额	800,482,908.82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89,882,668.64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3,483,169.8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132,000,000.00
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2,225.24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26,113,712.8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228,557.95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 年 6 月，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增加唐山英诺特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 年 6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分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杭州分公司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杭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上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补充领上源为募集资金使用人。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金额 (元)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3765001	17,447,375.4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27877610808	127,639,060.83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11900245910402	4,074,364.98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4532659	1,018,895.5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6941152	558,928.97
广州领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3007418506	489,932.1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42793300094552478	已销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11231401040005390	已销户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62602900110156582	已销户
合计			151,228,557.95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

家园支行的上级管理行，根据银行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进行签署，但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2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 益率
1	招商银行北京丰 台科技园支行	7天通 知存款	900.00	2022/9/8	不适用	2.10%
2	招商银行北京丰 台科技园支行	7天通 知存款	11,300.00	2022/12/28	不适用	2.00%
3	交通银行北京丰 台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	2025/12/8	2026/2/9	0.65%-1.4%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当前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18个月，由2025年10月调整至2027年4月。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内容“新布局技术平台相关的自研、技术引进及产品研发”相关投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英诺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丁明明

郑明欣
郑明欣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48.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20.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3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5,309.00	25,000.00	650.24	-	650.40	0.16	100.02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是	14,196.00	14,196.00	27,166.25	5,348.32	19,039.19	-8,127.06	70.08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25,567.00	6,000.00	977.99	-	977.99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5,874.00	2,000.00	51.77	-	51.77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32,852.29	32,852.29	-	33,617.25	764.96	102.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暂时存放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349.76	-	-	-18,349.7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0,946.00	80,048.29	80,048.29	5,348.32	54,336.58	-25,711.71	67.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公司拟将 6,0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追加用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以推动欧盟 IVDR 产品、美国 FDA 产品研发以及神经系统标志物检测相关产品研发，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基础上，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 18 个月，由 2025 年 10 月调整至 2027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实施内容“新布局技术平台相关的自研、技术引进及产品研发”相关投入。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 募集资金总额系指扣除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不含前期已支付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 150.00 万元) 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相关孳息。

注 4: 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